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上海聯和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82,352,000股新股份，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3%；及(b)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價為0.51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溢價約32.4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3港元溢價約26.55%。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82,352,000股新股份，惟須遵守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上海聯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與上海聯和已於中國上海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技術開發、轉讓、諮詢等相關服務。上海聯和為上海市政府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機構。上海聯和投資於高科技、媒體、娛樂、金融服

務、電訊、保健、生命科學以及清潔能源、新材料及生態環境保護等新興低碳行業。上海聯和創建於一九九四年，總部設於中國上海。有關上述合營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為持有49,52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東，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約0.73%。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惟根據認購協議而擁有的權益除外。認購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因認購事項成為主要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

認購方已同意以委託人身份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方發行合共382,352,000股新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作為認購方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的代價，惟受限於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3%；及(b)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3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動，惟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配發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發行，該授權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

份。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277,569,312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股份，有關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下文「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一節。

認購價

認購價為0.51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5港元溢價約32.4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3港元溢價約26.55%。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38,235,200港元。

認購事項的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完成前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銷)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作實。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與認購方將獲自動解除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惟先前的任何違約責任除外。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珠寶產品及鐘錶的貿易、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採礦。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95,00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預計約為194,000,000港元。因此，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的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約90%(相當於約175,0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技術；及
- (2) 約10%(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籌集額外資金以撥資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良機，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立足點，並與上海聯和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本公司與上海聯和的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發行137,360,000股股份	約125,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抵銷本公司認購TOM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65,240,000股普通股的代價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七日	根據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發行332,601,176股股份	約169,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1)約90%（相當於約152,000,000港元）將用作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動車相關業務或技術； 及(2)約10%（相當於約17,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約75%已用作投資電動車相關業務或技術；及(2)約10%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八日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發行400,000,000股股份	約203,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1)約90%（相當於約18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之間的建議合作，以於中國生產、研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及(2)約10%（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概無動用作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之間的建議合作，以於中國生產、研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及(2)約10%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87,846,562股。

僅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敬民先生(附註1)	1,680,920,474	24.77	1,680,920,474	23.45
何敬豐先生(附註2)	1,000,000	0.01	1,000,000	0.01
張金兵先生(附註2)	3,960,000	0.06	3,960,000	0.06
譚炳權先生(附註2)	960,000	0.01	960,000	0.01
認購方	49,524,000	0.73	431,876,000	6.02
其他公眾股東	<u>5,051,482,088</u>	<u>74.42</u>	<u>5,051,482,088</u>	<u>70.45</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6,787,846,562</u>	<u>100.00</u>	<u>7,170,198,562</u>	<u>100.00</u>

附註：

- (1) 何敬民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而實益擁有1,680,920,474股股份。
- (2) 為董事。
- (3) 上表所載數字經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可根據當中所載的終止條文而予以終止。此外，完成須待認

購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上海聯和」	指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上海聯和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款項」	指	194,999,520港元，即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	指	認購方應付之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認購股份0.5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方發行的合共382,352,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